

契 約 書

立契約書人：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高雄第二監獄暨明陽中學員工消費合作社(以下簡稱甲方)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，茲因甲方欲向乙方採購物品，嗣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，二造雙方約定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雙方合意約定交易之貨品品名、規格、廠牌、單位、價格等詳如附件一所示內容。
交貨地點：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5號(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員工消費合作社百貨部)，運送費用由乙方負擔之(甲方所訂之貨品由乙方負責運送至甲方指定地點交貨，倘若委託貨運公司托運，須指定固定貨運公司及固定司機運送，有關所需費用及意外損失責任，在點交驗收前概由乙方承擔；另本社辦公室不代收貨品)。
- 二、乙方應於得標後七日內，檢附原廠證明、經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進貨來源之文件以供查驗，查驗結果倘若與正本不符或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予撤銷決標解除簽訂契約權利並沒收保證金。
- 三、乙方供應甲方之貨品，須經政府檢驗合格並遵照比(議)價紀錄之價格、規格、名稱，產品且須保證有效日期超過保存期限二分之一，並不得提供劣質品、過期品、走私品、仿冒品或瑕疵品等，如有違反上述之行為，視為未履行契約，並得以本期契約內累計所進貨品總數量進價之5倍金額賠償並依規定沒收該項履約保證金外，倘發現有不法之情事，甲方得移送檢調單位依法究辦。
- 四、乙方供應甲方之貨品不可夾帶甲方所嚴禁之違禁品(詳如附件二)，且依約派遣送貨之人員出入甲方戒護區場地時，應遵守甲方規定，不得私自為收容人傳遞信函、書狀、訊息及其他未經許可攜入之物品，亦不得任意前往與送貨地點無關之場所與收容人交談，乙方所派遣之送貨人員如違反本條之約定時，其事涉刑責者，一律移送法辦並沒入保證金、解除本契約；另查獲之違禁物品，除依法沒入處理外，乙方尚應支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倘若未涉刑責再犯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沒收保證金。
- 五、甲方所訂貨品，乙方應於指定時間依訂單之名稱、規格及數量送貨(交貨內容物品不可含搭贈品)，不得拖延或更改，如乙方在接獲甲方訂貨通知3日內(不含例假日)無法供貨或供貨數量不足者，罰款新台幣伍仟元整；7日內(不含例假日)無法供貨或供貨數量不足者，罰款新台幣壹萬元整；超過10日無法供貨或供貨數量不足者，乙方應無條件放棄權益終止該項產品合約，並沒入履約保證金。上揭乙方遲延貨品罰款金額應於接獲本社通知後五日內繳納完畢，逾期經催告2次仍不繳納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沒收保證金。
- 六、違反本契約所規定事項而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應自解除或終止契約之日起，三年之內不得參與本社採購案之招標、比(議)價活動。本契約各項罰款得由貨款或履約保證金中逕行扣除。
- 七、乙方所議定之貨品進價(稅均內含並由乙方吸收)，如經本社理監事或業務相關人員訪價結果，有高於一般市價或顯較其他監院所售價為高時，甲方有要求重新議價之權利，倘乙方無法接受時，甲方得逕行終止本項契約。
- 八、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限內，如因原物料大幅(超過10%)調漲，得檢具相關資料向甲方提出議價請求，但不得據以遲滯或不履行本契約，否則依本契約所訂之違反契約相關規定辦理。如有原物料大幅(超過10%)調降情形，甲方亦得檢具相關資料向乙方提出議價要求。乙方供給甲方之貨品如確因停產或規格變更者，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，否則甲方得依違反契約規定處理。

- 九、乙方得標所供應之食品（飲料類、糕餅類、罐頭類、速食類、茶葉類），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辦法及檢驗標準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以違反契約論。倘若因品質不符規定致甲方購買人員發生中毒、受傷、死亡及損害等情事，甲方除逕行沒收該履約保證金外，乙方並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。
- 十、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行或侵害他人專利權，致甲方蒙受之一切損失或有損害他人生命、身體或財產時，概由乙方負責賠償之責。
- 十一、乙方貨品送達後，應隨貨附上統一發票或收據(抬頭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高雄第二監獄或明陽中學員工消費合作社)，統一發票內應有貨品明細(可與送貨單併用)，經甲方理、監事點收監驗無訛後，貨款採月結制，依甲方所訂請款程序於次月 20 日前請領進貨款項(合約款項含營業稅)。
- 十二、甲、乙雙方應遵守契約，如有違約願負違約及損失賠償責任，發生訴訟應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三、保證金(每類上限為 6 萬元)：乙方於簽訂契約時，應連帶繳納保證金新台幣_____元整，如不履行本契約各條款之規定，甲方得逕行沒收該項保證金，乙方不得異議。上揭保證金於履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一個月內無息發還。
- 十四、本契約如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之必要者，甲方得依前揭事項終止或解除契約並發回保證金。
- 十五、本契約有效期間為壹年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止，本契約期滿之日起，倘若甲方尚未完成次期招標作業時，乙方應繼續履約至甲方完成次期招標簽約日止，而契約期限屆滿 7 日內，乙方所送貨品有滯銷或未逾使用期限者，乙方應無條件接受退(換)貨。本契約僅為期間內雙方交易貨品價格之約定，訂貨與否須視甲方之實際需要並依訂單為限，乙方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十六、甲乙雙方臨時協議事項與契約書有同等效力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正之。本契約作成正本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- 簽約人：甲 方：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員工消費合作社(代表)

法定代理人：理事主席

(合約期間理事主席若有更換，由新任人員接續本合約，不再另行換約)

乙 方：(商號)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營業登記證：

字 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日